绥农水字〔2021〕65号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关于遴选2021年绥宁县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试点县项目合作企业的通知**

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各相关企业、各专业合作社：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1〕2号）要求，我县将实施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试点县项目。按照《绥宁县2021年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试点县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项目中的秸秆收储运中心/一级发酵场建设和秸秆肥料化生产线建设等两个环节，需要与相关企业或专业合作社开展合作。现就该项目合作企业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作内容**

1、秸秆收储运中心/一级发酵场建设。合作企业在秸秆重点乡镇建设6处秸秆收储运中心暨一级模块化发酵场。配备秸秆粉碎机2台、叉车2台、高臂铲车2台，配备工具用房、消防设施、发酵设备及监控设备。

2、秸秆肥料化生产线建设。合作企业建设年产20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配套设备、秸秆发酵系统设备、试验基地（温控室）、菌剂生产车间及肥料存放车间。

**二、合作企业遴选数量**

1、秸秆收储运中心/一级发酵场建设企业或专业合作社1-6个（6个秸秆收储运中心/一级发酵场可由1家企业建设）。

2、秸秆肥料化生产线建设企业1家。

**三、申报条件**

1、秸秆收储运中心/一级发酵场建设。企业或专业合作社需具有秸秆收储运中心建设和发酵场建设能力，能解决秸秆收储运中心/发酵场安全运行、管理、维护等服务。

2、秸秆肥料化生产线建设。企业在绥宁县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的肥料生产企业。具有系统集成和一站式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通过自筹资金，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完成项目相关设施、设备建设，解决系统安装与调试、运行维护等系统服务。拥有有氧高温发酵技术和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产、销售体系。

**四、申报材料**

申报绥宁县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试点县项目合作企业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绥宁县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试点县项目合作企业遴选申报表；（见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企业两年来有关秸秆利用服务项目合同、投入及成果等复印件，企业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等；

4、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企业信用情况说明（企业可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打印相应信息）。

**五、申报程序要求**

1.申报企业应按照要求编写绥宁县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试点县项目合作企业遴选申报书及要求的相关附件，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A4纸）一式3份（申报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并在2021年10月10日前按时报送所在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2、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于2021年10月12日前报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3、申请企业以虚假材料申报材料、发生“一票否决”事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取消申报资格。

4、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将通过材料初审、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等程序，择优确定2021年度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试点县项目合作企业名单。

5、联系方式：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陈先玉，联系电话：15211972596。

 附件：绥宁县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试点县项目合作企业申报表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1年9月27日

附件

**绥宁县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试点县项目合作企业**

**申报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性质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主营业务 |  |
| 注册地址 |  | 所属行业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传真号码 |  |
| 从业人员 | 员工总数 | 中高级职业资格人员人数 | 研发人员人数 |
|  |  |  |
| 二、经营情况 |
| 1、经营情况简介 |  |
| 2、现有与项目合作相关的设备及设施情况 |  |
| 3、企业近两年来完成有关秸秆利用服务项目情况 |
| 项目名称 | 建设周期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4、2019-2021年经营情况（万元，%） |
| 经营指标 | 2020年 | 2021年（1-6月） |
| 累计总投资 |  |  |
| 经营总额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主营收入 |  |  |
| 税金总额 |  |  |
| 利润总额 |  |  |
| 净利润增长 |  |  |
| 三、申报类型（请打钩） |
| 1. 秸秆收储运中心/一级发酵场建设企业 □
2. 秸秆肥料化生产线建设企业 □
 |
| 四、合作主要做法 |  |
| 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初审意见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评审意见 | 评审专家签字年 月 日 |
|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意见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